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5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請假)
趙委員永茂(請假)	吳委員清炎
石委員集成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許組長苑杰
顏秘書耀明	陳秘書耀川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
莊主任建築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4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4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三、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一) 立法院近期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報告如下：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為：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2. 有關公職人員罷免規定修正如下：

- (1) 刪除罷免活動不得宣傳之規定。
 - (2)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 (3) 罷免案提出之提議人門檻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降至1%，連署人門檻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3%，下修至10%。
 - (4) 罷免通過門檻由投票率二分之一、同意票過半，改為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 (二) 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里長因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本屆里長所遺任期至12月25日止已不足二年，如有里長有辭職、去職或死亡情形，即不再補選，由區公所派代理人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
- (三) 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辦理6位同仁職務遷調案，已於12月6日順利完成辦理職務交接，並請職務交接之同仁務必對主辦業務法規及作業流程，要更加深入瞭解，俾利後續業務推動。

主席裁示：有關本會同仁職務遷調部分，大家都屬同一個團隊，在職務交接時確實要把每項業務交代清楚，並可利用職務遷調的機會讓人才互相交流。

參、討論事項：

案由：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第2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二、前揭選舉經於 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4 點 50 分開票完畢。

三、檢附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概況表各 1 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將於議員任期過半後，預定在明年年初本會即行文函請各委員、政黨、新北市議會、議員及新北市政府提供意見；在彙整各方意見後，將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明年 5 月底前就委員會議討論之結果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對於議員選舉區劃分作業，請業務單位確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與流程辦理。

伍、散會：下午 2 時 18 分。